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电源”、“公司”），证券简称：电科电源，证券代码：831373，于2014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电科电源的主办券商，负责电科电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电科电源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后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财通证券对电科电源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要约回购面对所有股东，所有股东均可根据自身意愿自行决定是否参与此次回购；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回购与部分股东达成事先回购约定并排除其他股东权利的情况，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的规定。

（二）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731,500 元。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437,343,911.29 元，其中流动资产 201,908,122.28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56,781,743.52 元；负债总额 218,131,826.2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212,085.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212,085.00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9.88%，处于合理水平。假设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照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进行测算，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85%、1.85%、1.70%，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6.57%，占比较低。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50.31%，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提升 0.43 个百分点、提升幅度较低，且仍将处在合理水平。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稳定，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942,071.76 元、261,747,673.19 元和 128,533,237.93 元，经营规模降幅收窄且持续保持较大规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00,438.44 元、-9,883,953.69 元和 1,945,667.70 元，盈利情况有所好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875,484.14 元、6,420,083.73 元和 3,222,981.26 元，持续为正。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资产结构稳定，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回购股份支出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经核查，公司现金储备充足、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可为本次回购股份

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资本结构稳定，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及《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五）回购价格符合规定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固定为 2.50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根据 Wind 交易软件查询，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二级市场的交易均价为 2.325 元/股。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及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六）支付方式（回购资金安排）符合规定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支付方式（回购资金安排）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规模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1,492,600 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公司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731,500.00 元（含），若回购价格因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则回购数量也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变的条件下作出相应调整。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综上所述，电科电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回购股份的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根据 Wind 交易软件查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2.325 元/股；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 2017 年定向增发，发行价格为 2.80 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21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1 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4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的平均值为 0.8214 倍（具体计算过程参见公司公告的《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确定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 2.50 元/股，对应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 0.8511 倍，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回购，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情况和本次回购目的，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2.50 元/股。

（一）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目前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根据 Wind 交易软件查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2.325 元/股。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仅合计成交 400 股（不含大宗交易），成交 930.00 元（不含大宗交

易)，公司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的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情况对本次定价不具有参考性。

（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 2017 年定向增发，发行数量为 253 万股，价格为 2.80 元/股，发行对象为 6 名自然人，发行的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挂牌。本次回购价格 2.50 元/股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的价格 2.80 元/股接近，但因公司前次发行已年限久远，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环境以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均已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前期发行价格已不具备参考性。

（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21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7,051,173.62 元，公司股本为 74,63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1 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9,212,085.00 元，公司股本 74,630,000 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4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85.96%、为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的 85.11%。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4 电池制造业-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2 镍氢电池制造”。

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截至 2025 年 1 月底）》分类为“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2 镍氢电池制造”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合计 17 家。去除 2024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低于 0.1 元或为负的同行业挂牌公司 2 家，去除剩余同行业中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在二级市场无成交或合计成交股数低于 100,000 股的同行业挂牌公司 10

家后，选取交易相对活跃的天丰电源、威能电源、丰江电池、恒泰科技、金鑫新能作为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

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 2.50 元/股，本次要约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0.8511 倍，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为 0.8214 倍。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处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的合理区间内、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对于公司虽有参考意义，但价值有限，公司回购价格系根据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予以确定，具有合理性。

此外，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或人为“制造”交易均价等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排相关投资者约定成交，人为“制造”交易均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492,600 股，回购股份价格为 2.50 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731,5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437,343,911.29 元，其中流动资产 201,908,122.28 元，货币资金余为 56,781,743.52 元；负债总额 218,131,826.2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212,085.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212,085.00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9.88%，处于合理水平。假设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照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进行测算，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85%、1.85%、1.70%，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6.57%，占比较低。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50.31%，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提升 0.43 个百分点、提升幅度较低，且仍将处在合理水平。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稳定，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942,071.76 元、261,747,673.19 元和 128,533,237.93 元，经营规模降幅收窄且持续保持较大规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00,438.44 元、-9,883,953.69 和 1,945,667.70 元，盈利情况有所好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875,484.14 元、6,420,083.73 元和 3,222,981.26 元，持续为正。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资产结构稳定，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回购股份支出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公司根据相关假设、使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过程参见公司公告的《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假定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20%、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增长 20% 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末、2025 年末不存在大额营运资金缺口，扣除本次股份回购的金额后，公司的自有资金仍能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

注：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及主办券商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现金储备充足、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资本结构稳定，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电科电源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电科电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尚需提交电科电源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存在将导致本次股份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
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电科电源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电科电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将督促企业根据《回购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采用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